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UNIC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Sino Xin Ding Limited

(芯鼎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聯合要約人

**就收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青芯鑫**」)、芯鼎有限公司(「**芯鼎**」, 與中青芯鑫合稱「**聯合要約人**」), 聯同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發布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 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發布的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 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載,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 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或之前), 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發出及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 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 以獲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而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將期限延長。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經寄發,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袁以沛先生

承董事會命

芯鼎有限公司

董事

袁以沛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先生

中國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青芯鑫之董事為袁以沛先生、杜洋先生、王剛先生、王慧軒先生及張亞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青芯之董事為張鵬先生、劉丹先生及孟德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鼎之董事為袁以沛先生及張鵬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亞東先生(主席)、夏源先生(行政總裁)及鄭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聯合要約人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各聯合要約人之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上海青芯之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集團的相關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上海青芯之全體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 謹供識別